

加 急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科教〔2022〕84号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追加下达 2022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中央资金的通知

有关地级市财政局：

根据省教育厅提供的分配方案，现下达2022年中央追加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共5,430万元（详见附件1）。此款收入列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5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50201学前教育”功能分类科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应相对集中安排资金，集中财力解决急需解决的问题，此次下达的资金主要用于以下两个方面：一是补足普惠性资源短板。坚持公益普惠基本方向，扩大普惠性资源供给，新建、改扩建公办幼儿园，理顺机关、企事业单位、街道集体办幼儿园

办园体制并向社会提供普惠性服务，扶持普惠性民办园发展等。该用途资金安排数额不得低于下达资金总额的 70%。二是提高保教质量。改善普惠性幼儿园办园条件，配备适宜的玩教具和图画书，对能够辐射带动薄弱园开展科学保教的城市优质园和乡镇公办中心园给予支持。

二、各地要按照财政部 教育部印发的《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73号）有关要求，加强资金管理，并接受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的监督。严禁用于平衡预算、偿还债务、支付利息、对外投资等支出，严禁提取工作经费或管理经费，严禁超标准豪华建设。原则上不得用于公办幼儿园生均拨款补助（或生均公用经费）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补助。对于挤占、挪用、虚列、套取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等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三、各地要参照我省 2022 年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附件 2）和各地获得的补助资金额度，对本地区绩效目标进行调整，在收到预算下达文件 60 日内填报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报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备案。备案后的绩效目标作为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同时将本地的绩效目标及时对下分解下达。

- 附件：1. 2022 年中央追加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情况表
2. 中央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目标表



附件1

2022年中央追加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情况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资金编码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科目	金额	备注
合计							54,300,000.00	
各市合计							54,300,000.00	
韶关市小计	4402						2,970,000.00	
韶关市	440200000		2022年中央财政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追加资金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97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970,000.00	
汕头市小计	4405						3,740,000.00	
汕头市	440500000		2022年中央财政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追加资金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74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740,000.00	
江门市小计	4407						3,790,000.00	
江门市	440700000		2022年中央财政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追加资金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79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790,000.00	
湛江市小计	4408						5,090,000.00	
湛江市	440800000		2022年中央财政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追加资金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09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090,000.00	
茂名市小计	4409						5,860,000.00	
茂名市	440900000		2022年中央财政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追加资金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860,000.00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资金编码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科目	金额	备注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860,000.00	
肇庆市小计	4412						3,190,000.00	
肇庆市	441200000		2022年中央财政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追加资金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19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190,000.00	
惠州市小计	4413						4,290,000.00	
惠州市	441300000		2022年中央财政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追加资金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29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4,290,000.00	
梅州市小计	4414						2,620,000.00	
梅州市	441400000		2022年中央财政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追加资金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62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620,000.00	
汕尾市小计	4415						3,050,000.00	
汕尾市	441500000		2022年中央财政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追加资金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05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050,000.00	
河源市小计	4416						1,730,000.00	
河源市	441600000		2022年中央财政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追加资金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73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730,000.00	
阳江市小计	4417						2,710,000.00	
阳江市	441700000		2022年中央财政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追加资金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710,000.00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资金编码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科目	金额	备注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710,000.00	
清远市小计	4418						2,300,000.00	
清远市	441800000		2022年中央财政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追加资金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3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300,000.00	
潮州市小计	4451						2,210,000.00	
潮州市	445100000		2022年中央财政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追加资金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21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210,000.00	
揭阳市小计	4452						7,490,000.00	
揭阳市	445200000		2022年中央财政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追加资金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7,49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7,490,000.00	
云浮市小计	4453						3,260,000.00	
云浮市	445300000		2022年中央财政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追加资金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26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260,000.00	

附件2

中央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教育部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教育厅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5430	
		其中:提前下达	10000	
		此次下达	5430	
年度总体目标	全省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100%以上,改善500所以上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办学条件,巩固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对100所能够辐射带动薄弱园开展科学保教的城市优质园和乡镇公办中心园给予支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省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	≥80%
			全省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	≥50%
			全省学前三年毛入园率	≥100%
			改善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办学条件	≥500
			对能够辐射带动薄弱园开展科学保教的城市优质园和乡镇公办中心园给予支持	≥100
	质量指标	新建、改扩建项目质量达标率	100%	
		设备采购质量合格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	持续扩大
			学前教育普惠保障水平	有效提高
			公办园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	持续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85%
			家长满意度	≥85%

注:普惠性学前教育覆盖率指的是公办、公办性质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园在园幼儿数占在园幼儿数总数的比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教育厅、省档案馆，财政部广东监管局。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5月30日印发
